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丁跃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

一、 本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监事会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12年年度财务报告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对《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 本公司 201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 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12,399.85元，加上上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355,821,932.57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4,834,332.42元。

由于目前是公司项目建设投入高峰期，公司在建、筹建的房地产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此外，公司建设项目的周期性、不连续性问题较为突出，房地产主业基础有待夯实，结合当前国内房地产严厉调控形势，公司拟将2012年未分配利润运用于在建、拟建房地产建设项目或增加土地储备，以确保房地产主业规模的稳

步拓展。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五、 关于预测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六、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拟推荐黄小萍女士、魏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小佳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经审查：

1、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均为 0 股，其中，监事候选人黄小萍女士、魏丹女士等 2 人在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详见个人简历)，存在关联关系；陈小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监事除外）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附：上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黄小萍：女，56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中国服装工业总公司人事处处长兼办公室主任，中国服装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服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2001 年 5 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委会主席；2008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魏丹：女，50 岁，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辽宁省丹东丝绸二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深圳中联丝绸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业务经理，深圳市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

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陈小佳，女，47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深圳华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办、深圳市华联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申冠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七、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开展的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专项活动和落实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整改活动，对防范和控制经营管理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为完善，能够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立并健全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制定、修订及时，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体系有力保证了公司规范治理和日常生产活动的正常进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有力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2013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